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9月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参会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涉及调整的内容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射频前端器件项目	202,806.94	100,000.00
2	5G 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	113,842.81	80,000.00
3	无线充电模组项目	171,842.39	1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合计	488,492.14	3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41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射频前端器件项目	202,806.94	100,000.00
2	5G 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	113,842.81	80,000.00
3	无线充电模组项目	171,842.39	119,415.00
	合计	488,492.14	299,415.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因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因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无线充电模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议案进行修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